

同济大学城市设计研究中心研究课题

城市设计的运作

MAKE URBAN DESIGN WORKING

庄宇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设计的运作/庄宇著.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4.5

ISBN 7—5608—2709—8

I.城... II.庄... III.城市规划—建筑设计

IV.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2517 号

城市设计的运作

庄宇 著

责任编辑 周竞欧 责任校对 郁 峰 装帧设计 易 和

出版
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20

印张

10.6

字数

254000

印数

1-2000

版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608-2709-8/F · 265

定价

3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内容提要

在城市及其环境的形成过程中，大力发展城市设计的观念和实践，对于保持和发扬城市特色，改善都市环境品质，提升城市综合运营效率，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城市设计的运作过程，不只是设计方案的构思立意和设计成果的编制过程，更是一个由设计成果转换成包括公共政策等多种实施工具，对城市环境的逐步形成进行控制和指导的动态过程。本文的研究是基于我国当前的城市设计领域的认识和实践，以城市设计综合塑造都市环境的过程为研究对象，从城市运作的角度，在简要总结国内外城市设计发展和实践的基础上，分析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机理和作用过程，重点研究了运作过程的管理组织、设计编制和实施等主要方面，探求促进我国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 and 环境形成过程中取得实效作用的思路和方法。

序

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人们愈来愈认识到城市设计的重要性,认为要创造宜人、高效和特色的城市环境,应在城市规划与工程设计(建筑、景观和市政交通)之间架设“城市设计”桥梁。西方国家早在五六十年代,现代城市设计就开始形成独立的学科,国内很多学者致力于引进相关理论,编写和翻译了多部著作,大大推动了城市设计的发展,很多建筑师和规划师投身到城市设计的实践,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出现了大量的优秀作品,反映了我国在城市设计领域已取得长足的发展。然而,由于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对城市设计的理解侧重不同,在实践中碰到很多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例如,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有什么差别?城市设计的机制究竟是什么?在城市设计层面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保护规划有什么差别?如何创造城市或城市区域的特色?以及城市设计要不要进行立法?如何立法?等等。

庄宇先生的研究课题“城市设计的运作”,针对我国城市设计现状,对城市设计的运作机制、运作管理、设计控制和实施策略等几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索。课题所提出的“城市设计的运作”是从设计编制、评价决策、实施操作乃至监督执行和信息反馈的完整过程;“运作”也是一个综合协调和整合多方利益的过程;同时也表现出城市设计作为“对设计的设计”,呈现出间接作用性以及作用的动态连续性和综合效益等自身特点。课题开拓性的观念对城市设计的实践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也是同济大学城市设计研究中心重要的研究成果之一。

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城市设计研究室成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长期来,在从事城市设计教学的同时,进行城市设计的创作实践和理论研究。我们深深体会到中国的城市设计应建立在中国背景条件下的实践基础上,充分吸取先进国家的经验,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的城市设计体系;这是我国规划、建筑和景观界追求的目标,也是我们研究室的努力方向。我们将努力用自己的创作和研究成果向社会汇报,恳切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卢济威

2003 年 3 月 20 日

引言

(一) 研究背景和目的

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城市经济呈现持续、稳定的良性发展势态。许多大城市(特别是大都市),在城市建设中积聚了大量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日新月异地改变着城市面貌,进入 90 年代后,城市建设也从原先快速拆除、快速建设,讲求大规模、高速度的粗放型发展阶段,逐步向讲求环境和追求综合效益的集约型阶段深化,即适度的城市开发与自然、人文区域的保护和更新结合,力图在城市形成过程中,保护并发展城市特色,改善都市环境品质,提升城市综合运营效率。

城市发展的新目标和时代需求,对城市规划、建设设计、城市管理等相关专业都提出了新的挑战。然而,一方面,由于城市规划体系相对更注重对城市全局的理性分析和整体把握,不容易深入到较为具体的层面,对城市三度空间环境进行综合形态上的设计和控制;另一方面,具体工程的建设活动及其设计(如建筑设计)又往往专注和局限于个体项目的内容和范围,较难与更大区域的城市相关要求进行沟通交流,因而,从宏观整体的规划要求到具体项目的实施,往往缺乏上下联系的纽带,使城市整体环境水平难以提高,城市多项功能要求的综合运营效益得不到充分发挥。

20 世纪 80 年代末,城市设计的理论和实践逐步被介绍到我国,在城市规划和建筑界都引起很大反响。城市设计作为基于提高人类生存空间的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的目的,对城市形态环境进行的综合设计,从而在规划和具体工程设计之间起到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城市设计的思想观念和实践方法也日益为社会各界所接受。特别是近几年,城市设计的实践工作已经在全国一定范围内展开,以城市设计为主题的“’97

中国建筑学会年会”和“’98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术会议”也表明了专业界的重视程度。在这样一个从了解、认识、学习到实践的过程中，面对改善环境、创造城市特色的城市发展要求，作为实践过程的“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实效究竟如何？怎样才能使城市设计作为一项实践活动纳入良性运作之中？这是城市设计实践中的关键所在，也是城市规划师、建筑师、城市管理者和领导决策层等关心的问题。这一关键性问题，即在城市设计的运作中如何发挥其作用，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困难：

(1) 城市设计成果的有效性，即设计编制的成果是否具备理念上的说服力和实施上的可行性，是否能纳入我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中并对后续设计（即后续的具体建设工程设计）产生可资遵循的原则之指导作用。

(2) 对城市设计成果的法定认可地位模糊，往往导致城市设计成果仅仅作为对城市发展前景的展望形式而存在，在实际运作中形成或是管理者“底气不足”、无据可依，或是过多的“行政干预和人为操作”的局面。

(3) 对于城市设计如何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相结合的方式缺乏研究，使城市设计徘徊于现行城市建设程序和体制之外，难以介入城市建设的过程并发挥其作用。同时，如何针对不同的城市建设开发方式，提出应对的城市设计运作管理及其组织模式，也是城市设计运作管理体制研究的一大缺陷。

(4) 在经济体制从宏观计划主导向市场经济机制过渡和转轨时期，城市建设投资渠道的多元化，势必造成多种利益的交叉、融合和冲突，如何依托城市设计的综合性特点，制订整合和协调城市整体利益与个别利益、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及团体之间的利益等关系的实施策略，是城市设计发挥作用与否的关键。

针对上述的困难，本课题从城市设计的运作切入，希望通过对城市设计运作中的机制、管理、设计编制和实施策略等方面的研究，整理和归纳国内外的城市设计实践经验，为有效组织和实施我国的城市设计实践提出思路和方法，成为城市领导决策层、城市管理者、规划师、建筑师等业界人士的借鉴和参考。

(二) 研究的重点

课题的研究重点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城市设计的作用机理和作用过程;
- (2) 城市设计的运作管理;
- (3) 城市设计的设计编制;
- (4) 城市设计的实施策略。

(三) 研究的框架

课题研究分为六个部分进行阐述:

第一章主要针对当前业界和决策层对城市设计认识观念上的差异,对城市设计的概念及特点加以明析,简要归纳和论述城市设计的思想基础,总结城市设计的主要理论研究倾向,以此作为研究城市设计运作之基本出发点。

第二章以美国、英国、日本为例,总结城市设计的运作实践及其相关的指导理论,同时,分析我国城市设计的运作现状,尝试归纳其存在的问题、发展潜力和趋势。

第三章从分析城市设计在城市发展中的作用实质入手,探讨城市设计作用的方式、机理和过程。

第四章从城市设计的设计编制到实施操作各阶段的管理层面,探讨城市设计的法律地位、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体系等的关系,管理的角色与过程以及城市设计运作管理的特点和组织模式,为城市设计提供运作管理研究基础。

第五章立足于城市设计中的设计编制阶段,分析城市设计的不同类型,并就“概念设计”和“实施设计”的阶段和“总体城市设计”和“局部城市设计”两个层次,分别提出相关设计成果的基本内容。

第六章立足于城市设计的实施策略,分析了城市设计实施项目的类型、实施中的困难和对策,探讨了城市设计实施中的控制、保障和诱导工具。

目 录

序

引言

第一章 城市设计的涵义	1
第一节 城市设计的概念.....	4
(一) 认识城市设计.....	4
(二) 对城市设计的诠释.....	12
第二节 城市设计的内涵.....	12
(一) 城市设计的思想基础.....	12
(二) 城市设计的主要理论研究倾向.....	15
第二章 城市设计的发展与实践	21
第一节 国外城市设计的发展与实践.....	23
(一) 美国的城市设计.....	23
(二) 日本的城市创造.....	29
(三) 英国的城市设计.....	33
第二节 我国城市设计的发展与展望.....	37
(一) 我国城市设计的发展历程.....	37
(二) 我国城市设计存在问题、发展潜力和趋势.....	42
第三章 城市设计的运作机制	47
第一节 作用实质和实践特征.....	49
第二节 需求与动力.....	52
第三节 控制、激励和保障.....	54
第四节 城市设计的运作过程.....	57

(一) 城市设计的编制阶段·····	59
(二) 城市设计的实施阶段·····	62
第四章 城市设计的运作管理·····	71
第一节 城市设计的运作管理所面临的问题·····	73
第二节 城市设计及其运作管理的法律保证·····	75
(一) 城市设计的法律地位·····	75
(二) 城市设计的立法内容·····	77
第三节 城市设计的运作管理职能与过程·····	79
(一) 管理职能·····	79
(二) 管理过程·····	80
第四节 城市设计的运作管理组织·····	84
(一) 运作管理的组织特性和要求·····	84
(二) 运作管理的组织模式·····	86
(三) 建立我国城市设计运作管理组织的对策·····	97
第五章 城市设计的设计编制·····	101
第一节 城市设计的研究范畴和要素·····	103
第二节 城市设计编制的类型·····	109
(一) 总体设计和局部设计·····	109
(二) 系统设计和综合设计·····	112
(三) 概念设计、实施设计和工程设计·····	113
第三节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等的关系·····	115
第四节 城市设计编制的成果表达·····	119
(一) 文字成果·····	120
(二) 图纸成果·····	122
第五节 总体城市设计的设计编制·····	125

(一) 总体城市设计的任务·····	125
(二) 总体城市设计的基础资料·····	126
(三) 总体城市设计的分析与构思·····	129
(四) 总体城市设计的成果编制·····	131
第六节 局部设计阶段的设计编制·····	135
(一) 局部城市设计的任务·····	135
(二) 局部城市设计的基础资料·····	136
(三) 局部城市设计的分析与构思·····	139
(四) 局部城市设计的成果编制·····	141
第六章 城市设计的实施策略·····	147
第一节 城市设计实施项目的类型·····	149
(一) 开发型项目、保护型项目和社区型项目·····	149
(二) 公共发展项目、私人发展项目和联合发展项目·····	150
(三) 重要区段项目、常规地段项目和一般地段项目·····	151
第二节 城市设计实施中的困难和对策·····	151
(一) 城市设计实施中的困难·····	151
(二) 城市设计实施中的对策·····	154
第三节 城市设计实施工具·····	157
(一) 工具之一:城市设计制度·····	157
(二) 工具之二:控制手段·····	163
(三) 工具之三:诱导手段·····	171
结语 对中国城市设计运作的对策思考·····	181
参考文献·····	189
图表索引·····	196
后记·····	199

第一章

城市设计的涵义

第一节 城市设计的概念

顾名思义,城市设计(Urban design)是对城市的设计。城市设计是伴随着城市的产生和发展而成长起来的。传统的城市设计主要是以实体环境与视觉艺术为基础,运用广场、轴线、视线、序列、对景等手法,来塑造符合时代要求的城市实体空间环境。现代城市设计作为独立的学科,从规划与建筑学中分离出来,通常是以1960年哈佛大学开设研究生城市设计学位课为标志。现代城市设计的宗旨和目标,是为人们创造一个舒适、宜人、方便、高效、卫生、优美而有特色的环境,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和振兴。

认识城市设计

(一) 认识城市设计

对于城市设计的概念和定义,国内外的专家和学者已有很多权威性的阐释,其中包括:

(1)《大不列颠百科全书》(陈占祥译)对城市设计定义为:“城市设计是对城市环境形态所做的各种合理安排和艺术处理。”“城市设计涉及城市环境可能采取的类型,城市设计师通常有三种不同的工作对象:①工程项目设计;②系统设计;③城市或区域的设计。”^[1]

(2)《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规划卷》中对城市设计的定义:“城市设计是对城市体型环境所进行的设计,也称为综合环境设计。”^[2]

(3)《城市设计》(E·D·培根)中则写道:“城市设计主要考虑建筑周围或建筑之间,包括相关的要素如风景或地形所形成的三维空间的规划布局和设计。”“好的城市设计能在城市的自然形态方面产生一种逻辑和凝聚力,一种对赋予城市及其地区以性格的突出性征的尊重。”^[3]

(4)美国M·索斯沃斯《当代城市设计的理论与实践》一文中将城市设计定义为“侧重环境分析、设计和管理的城市规划学分支,并且注重建设物的自身特点(experimental qualities of plans),它在使用者如何感知、评价和使用场所等方面,满足各使用者阶层的不同要求。”^[4]

(5)英国皇家城市规划学会(RTPI)前主席梯勃特(F.Tibbalds)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为了人民的工作、生活、游憩而随之受到大家关心和爱护的那些场所(Place)的三维空间设计。”^[5]

(6)英国牛津大学莫伦教授认为“城市设计的对象是城市的各种场所,各种建筑物之间的空间,是有关公共领域的物质形体设计。”^[6]

(7)美国的哈密德·肯瓦尼(H.Shirvani)在《城市设计程序》(The

Urban Design Process) 一书中指出:“城市设计活动寻找制定一个政策性框架,在其中进行创造性的实质设计,这个设计应涉及都市构架(fabric)中各主要元素之间关系的处理,并在时间和空间两方面同时展开,也就是说城市的诸组成部分在空间角度的排列配置,并由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间进行建设。”^[7]

(8)日本的国吉直行在《横滨市的城市设计工作》一文中提到:“城市设计是包含为了要有一个快乐、舒适、富有魅力的城市所需要做的各种活动,也可以客观地说在这些活动中最重要的莫过于从城市空间形态方面涉及到城市形成的那部分活动。”^[8]

(9)日本建筑大师丹下健三先生在日本建筑学会出版的城市设计集中谈到:“城市设计是建筑向城市的扩大,城市设计赋予城市更加丰富的空间概念,创造出新的、更加有人情的空间秩序。”^[9]而大谷幸夫则认为“城市设计是通过对形体和发展过程的计划来控制城市的发展,以城市空间为设计对象。”^[9]

(10)美国城市设计家盖兰特·莫兰纳(G.Murry)在《城市设计的实践》一书中提出:“城市设计是研究城市组织结构中各主要要素相互关系的那一级设计。”^[10]

(11)我国规划学者陈秉钊教授在北京城市设计学会研讨会上提出:“城市设计是以人为先,以城市整体环境出发的规划设计,其目的在于改善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环境景观,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它是城市规划的延伸和具体化,是深化的环境设计。”^[11]

(12)建设部总规划师陈为邦先生在《积极开展城市设计,精心塑造城市形象》一文中写道:“城市设计是对城市体型环境所进行的规划设计,是在城市规划对城市总体、局部和细部进行性质、规模、布局、功能安排的同时,对城市空间体型环境在景观美学艺术上的规划设计。”^[12]

上述源自不同国家、不同专业、不同观点的专家学者对于城市设计的专门论述中,既有强调城市设计作为建筑设计扩大化的“建筑说”和从属规划过程的“规划说”,也有偏重于或环境、或场所、或组织管理的方面。虽然对城市设计的确切定义目前尚无统一的说法,但普遍认同的是城市设计主要是涉及城市**形态环境**^[13]的设计,尤其是空间形态环境,城市设计也不是一个简单的设计过程,而是一个长期的实践和完善过程,是伴随着城市建设而进行的。下述对于城市设计的认识,表明和界定城市设计的基本观念,并作为本书对城市设计的基本出发点。

1. 观念和行动

城市设计的主要目标是改善人类生存的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其主要对象是城市的形态环境。大到一座城市,小到一块广场铺地,都是形态环境的涉及内容,需要经过很好的设计。因此,城市设计思想作为理念贯穿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以及市政工程设计等诸多方面,即贯穿城市建设的始终,这已是众口皆碑的。对于城市设计是否作为一种行动(即设计活动或是转化为管理政策来指导和约束城市开发建设),则有不同的看法,典型的观点认为:“城市是可以设计的吗?”,其含义即是城市环境中的人类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权益)是可以设计的吗?这种认识的实质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历史上有许多由非设计(non-design)方式形成的城市,却往往比现代一些经过设计的城市好得多,更富有生活情趣和人性化空间。城市究竟是理性的设计结果还是感性的、自发的形成过程?其二,是对设计活动和政策制定的价值取向之天平提出了质疑,即城市设计作为设计活动和开发管理政策,是体现了设计地域人们的生活意愿(权益),还是体现了政府或开发商或设计师的价值和利益追求呢?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类事实的客观存在性,即城市的形成过程本身充满着复杂性和矛盾性,即使是在自发形成的城市和城市局部,它的形成过程也始终受到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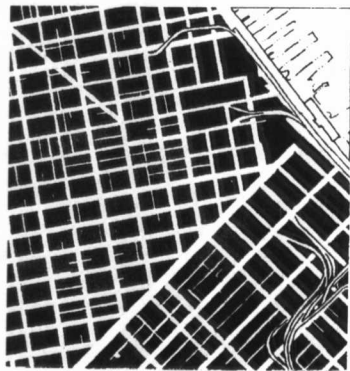


图1-2 威尼斯(上)、卢卡(中)、旧金山(下)
城市总图(资料来源:参考文献113)

建设者和居住者的特定观念(诸如对风水的认识、对崇拜物的理解)所支配,使其成为具有当地特色和居民所喜爱的城市。现代城市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已经远远超过历史上城市的尺度和概念,它势必要在某种约定的规则中进行城市建设活动,这也是城市规划乃至城市设计会随着城市发展而逐步纳入城市形成的过程之中缘由。当然,城市形成过程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对城市规划和设计自身也提出一个古老的法则和要求,即在强制性控制开发的同时应留有多样化创造和多次完善的兼容性。第二个问题涉及的,实际上是城市设计的价值观问题。当城市设计作为一种设计文件和政策活动,它其实已经在分配城市中的价值归属(如空间的发展权利、中心区的交通便利价值和环境价值等等),因而城市设计作为一项行动,落实在城市建设的计划和形成过程,它首先面临的是各种权益分配和归属问题,而远不是表面上较为单纯技术的形态环境问题。美国城市设计学家哈密德·胥瓦尼先生(H.Shirvani)由此认为“城市设计和城市物质开发的管理密切相关”。^[7]美国纽约市总城市设计师乔纳森·巴奈特(J.Barnett)认为:“城市设计是城市建设中一系列的日常决策过程所组成”,^[14]而不仅仅是设计图纸本身,城市设计在价值天平的不断平衡中,充满了妥协、协调和利益夺取的过程。因而,公众参与设计和政策制订过程,使城市设计中的利益冲突得以在某些监督与协调的机制下获取平衡,使其成为民主体制下开展城市设计活动并由此取得成效的主要依据和保证之一。

2. 形态环境与社会和经济因素

城市设计是通过形态环境的综合设计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但它更渗入到社会和经济的诸多方面。前述中设计价值的取向平衡只是一个方面,实际上,在大量的城市设计活动背后,往往都依附着一定的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目标。M·索斯沃斯(M.Southworth)的调查表明,“(20世纪)80年代美国城市设计方案中的目标直接有助于经济的复苏和发



图1-3 法国德方斯新区全景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25)